

少还一元，罚息一百，这样的信用卡事件时常见诸报端，银行全额罚息的条款更是长期为人诟病。不过，记者了解到，现在多家银行推行“容差还款”，避免持卡人因少还零头而面临高额罚息，对一些“马大哈”们来说无疑是个利好消息。

多家银行推行“容差还款”

尽管全额罚息仍是主流，但是现在多家银行开始推行“容差还款”，即把10元以内的未还部分滚入下期账单中，不对其进行全额罚息，可以避免持卡人因零头未还而带来较高的罚息。有媒体报道，招商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等均已推行。

记者昨天致电各家银行客服热线求证，发现不同银行情况也不尽然。招商银行客服人员表示，银行方面的确推出了更人性化的措施，账单额与还款额之差在10元以内，有可能不会被全额罚息，而是滚入下月计息，但是这需要结合持卡人之前的还款记录，记录良好的才会被惠及。持卡人出现这种情况时，最好致电银行进行申请。

建设银行方面表示，已推行容差还款，只要持卡人未还款与本期应还款在10元以内或1美元以内，将不计收客户全额罚息及滞纳金。

民生银行称，自2005年民生银行信用卡自诞生起，就在国内就率先推出容差还款功能，一直持续至今，即当持卡人没有全额还款，但其未还部分的差额少于10元时，民生银行视同该持卡人全额还款，不再计收利息。同时，民生信用卡还有“利息弹性调整”，赋予客服坐席人员弹性调免客户利息的权力，针对利息投诉的客户，如果经核实该客户确因特定合理的理由导致未能及时全额还款而产生利息，且该客户的历史还款记录均为按时全额还款时，将对该客户的利息予以调免。

记者采访中发现，交通银行仍实行全额罚息，并且没有容差还款的功能，即使少还一块钱还是会按照全额计算利息。而近日被部分媒体报道也已推出容差还款的华夏银行，则否认了有这一项功能。工作人员表示，如逾期未还款或未足额还款，已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计收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继续计息，华夏银行暂未推出容差还款服务。

业内人士预计，随着信用卡的普及和刷卡环境的完善，越来越多的银行会推出容差还款。对于持卡人而言是一个好消息，将减小避免因为几块钱不还而面临支付罚息的风险。

多数银行仍是“全额罚息”

所谓的全额罚息，是指在还款最后期限超过之后，无论当月信用卡是否产生了部分还款，发卡行都会对持卡人按照总消费金额计息。也就是说，假如你刷卡消费了10001元，但因疏漏只还了10000元，少还了1元，银行还是会按照10001元计息，每天收取万分之五的利息。

尽管各家银行用户协议上都会有相关条款，但很多普通持卡人并不会注意那些术语专业的条条框框，而是理所当然地觉得“欠多少钱，算多少利息”。

由此引发的纠纷投诉举不胜举。据媒体报道，消费者陈先生投诉称，今年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信用卡应还款5371.59元，因记错金额他只还了5300元，少还了71.59元。次月，陈先生收到对账单，显示需缴全额罚息107.43元，利息比少还的钱还多，这让他难以接受。另一位消费者谭女士使用中国银行信用卡时也发生了类似情况，她上月的信用卡消费款3111.59元，因为通过ATM机还款时只能存100元面值的钞票，当时只还款3100元，少还了11.59元，再次收到银行账单时，竟然显示有67.7元利息。更有甚者，如果账单金额更高，甚至会出现少还一块钱，被罚息上千的案例。

2009年起，工商银行率先取消了全额罚息，在全国首推部分罚息，只对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这意味着工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再也不用为已经归还的部分付利息，降低了用卡成本和风险。此后，浦发银行等银行也跟进取消了全额罚息，但多数银行仍有全额罚息的规定。记者昨天致电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信用卡大行，均被告诉仍实行全额罚息。

容差还款是转变理念的起点

有法律人士指出，根据银行和持卡人双方的合同关系，消费者没有到期全部还款是违约行为，但只是部分违约，不应该承担全额透支款的责任。按照民法规定，对于存在显失公平条款的合同，属于可撤销的范畴。但事实上，大多数消费者并不会为了一点罚息费时费力去维权，而是选择自认倒霉，吃一堑长一智。

上海市消保委法律与研究部主任唐健盛告诉记者，全额罚息显然是不公平的条款，而且，银行这是在利用消费者的疏漏赚钱！“银行协议里面虽然写明了，但是那些复杂的计息时间、计息方式，真正能看明白的有几个人？”他认为，银行应当把规则设定得更清楚透明一些，让消费者充分了解，明白消费，在产生某些收费时最好用短信予以提醒，而不是利用消费者的“不懂”去赚钱。

对于多家银行推行容差还款，唐健盛表示赞赏，“这是银行服务理念转换的开始。从根本上说，到解决现在的很多不公平条款，就要促进银行业充分竞争，消费者可以从中选择最‘友善’的银行。”

